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186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廷

送達代收人　孔繁輝

被　　告　陳彥宏即陳炳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在監具狀明確表示不願出庭辯論，有送達證書及出庭意願調查表附卷可稽，故本院未予提解到庭進行辯論，附此敘明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03年7月6日下午2時至4時許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內，徒手竊取訴外人王珮倫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1張；另於103年7月30日下午1時許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輔仁大學圖書館內，徒手竊取訴外人林妙珊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

0000-0000）1張；又於103年9月4日11時許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長庚大學圖書館內，徒手竊取訴外人李金龍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1張。被告持竊取之上開王珮倫、林妙珊及李金龍等3人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後，隨即至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致使各特約商店陷於錯誤，誤以為係王珮倫、林妙珊及李金龍等3人欲消費，並交付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62元（王珮倫遭盜刷部分為6,684元、林妙珊遭盜刷部分為3,088元、李金龍遭盜刷部分為18,090元）之財物予被告，足以生損害於王珮倫、林妙珊及李金龍等3人、國泰世華銀行及各特約商店對信用卡資料管理之正確性。

（二）本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審訴字第1518號（王珮倫、林妙珊遭盜刷部分）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拘役120日在案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79號（李金龍遭盜刷部分）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、拘役80日在案。

（三）因國泰世華銀行與特約商店間有約定代墊付刷卡之消費款之業務，並已將該消費款墊付予各特約商店，國泰世華實為本案損害之直接受害人，故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之損害27,862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法定利息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其提出之書狀則以：原告前曾對被告提起返還損害賠償訴訟後撤銷起訴，詎料今再次提出同樣金額之損害賠償訴訟，於法不合；且原告銀行對其信用卡客戶之消費均有投保，俾利客戶遭盜刷時之損害賠償，是原告已投保後再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本件損害金額，顯非合法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以

下簡稱桃園地院）刑事庭審理時認罪，並經桃園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518號（王珮倫、林妙珊遭盜刷部分）判決判處被告「陳彥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宣告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、追徵；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拘役壹佰貳拾日…」、103年度訴字第879號（李金龍遭盜刷部分）判決判處被告「陳彥宏竊盜、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…」確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27,862元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27,862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被告雖抗辯原告前曾對被告提起返還損害賠償訴訟後撤銷起訴，詎料今再次提出同樣金額之損害賠償訴訟，於法不合云云，然原告是否提起訴訟及何時提起訴訟，乃原告訴訟權行使之自由，被告執此抗辯，顯無可採。被告另辯稱原告銀行對其信用卡客戶之消費均有投保，俾利客戶遭盜刷時之損害賠償云云，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亦不足採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8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
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